2009 年第 135 號法律公告

《2009 年卡拉 OK 場所(寬免費用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卡拉 OK 場所條例》 (第573章)第21條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(第1章)第29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2009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規例中——

- "指明費用"(specified fee) 就《費用規例》的附表的某項目而言,指就該項目而在該附 表第3欄內指明的費用;
- "《費用規例》"(Fees Regulation)指《卡拉 OK 場所(費用)規例》(第573章,附屬法
- "寬免期"(concession period) 指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(首尾兩日均包 括在內)的期間。

3. 根據《費用規例》收取的費用受寬免所規限

根據《費用規例》第3條須收取的費用,受本規例規定的寬免所規限。

4. 寬免許可證及臨時許可證的費用

- (1) 在第(5)款的規限下,如許可證申請是在寬免期內提出,則就許可證的發出 而言,《費用規例》的附表第1項的指明費用獲扣減一半。
- (2) 在第(5)及(6)款的規限下,就有效期在寬免期內開始的許可證續期而言,《費 用規例》的附表第3項的指明費用獲扣減一半。

- (3) 如臨時許可證申請是在寬免期內提出,則就臨時許可證的發出而言,《費用 規例》的附表第4項的指明費用獲免除。
- (4) 就有效期在寬免期內開始的臨時許可證續期而言,《費用規例》的附表第6 項的指明費用獲免除。
- (5) 根據第(1)及(2)款就《費用規例》的附表第1項所指明的某許可證的發出及 其續期而扣減的費用,最高總額為該項目的指明費用的一半。
- (6) 根據第(2)款就《費用規例》的附表第3項所指明的某許可證的續期及其再 續期而扣減的費用,最高總額為該項目的指明費用的一半。

5. 寬免牌照及臨時牌照的費用

- (1) 在第(5)款的規限下,就在《費用規例》的附表第2欄內與該附表第7(a)項 至第 7(e) 項的指明費用相對之處指明的牌照而言,如牌照申請是在寬免期內提出, 則就牌照的發出而言,有關指明費用獲扣減一半。
- (2) 在第(5)及(6)款的規限下,就在《費用規例》的附表第2欄內與該附表第 9(a) 項至第 9(e) 項的指明費用相對之處指明的牌照而言,如牌照續期的有效期是在 寬免期內開始,則就牌照續期而言,有關指明費用獲扣減一半。
- (3) 如臨時牌照申請是在寬免期內提出,則就臨時牌照的發出而言,《費用規例》 的附表第10項的指明費用獲免除。
- (4) 就有效期在寬免期內開始的臨時牌照續期而言,《費用規例》的附表第12項 的指明費用獲免除。
- (5) 就《費用規例》的附表第 7(a) 項至第 7(e) 項所指明的牌照而言,根據第 (1) 及(2)款就上述任何一項的牌照的發出及其續期而扣減的費用,最高總額為有關項目 的指明費用的一半。
- (6) 就《費用規例》的附表第 9(a) 項至第 9(e) 項所指明牌照而言,根據第 (2) 款 就上述任何一項的牌照的續期及其再續期而扣減的費用,最高總額為有關項目的指 明費用的一半。

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

行政會議廳 2009年6月23日

註 釋

本規例制定條文,以對在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的期間內根據《卡 拉 OK 場所(費用)規例》(第 573 章,附屬法例 B) 須就經營卡拉 OK 場所而繳付的 某些費用作出寬免。